

公司代码：603000

公司简称：人民网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5,691,056 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951,219.39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9.7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人民网	60300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红	张欣然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电话	010-65369999	010-65369999
传真	010-65369999	010-65369999
电子信箱	ir@people.cn	ir@people.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门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1）互联网行业环境向好，网上主流舆论阵地不断壮大。

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 10 周年，是我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 30 周年。30 年以来，我国互联网走过了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构建起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和网民群体。CNNIC 发布的第 5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从 1997 年的 62 万人增长至 2024 年的 11.08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升至 78.6%，为推动网络文明继承和发展、促进文化弘扬与繁荣提供了机遇。各大媒体积极推动网络内容建设，相继推出“万山磅礴看主峰”“把青春华章写在祖国大地上”“盛世中华 何以中国”等一大批正能量新媒体作品，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网络空间正能量更加充沛，主流思想舆论阵地不断壮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2）网络法治建设更加健全，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2024 年，新技术、新业态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热度持续蔓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或合成文字、图像、音乐、视频、3D 等数字内容成为网络空间内容的新型生产方式，使网络空间治理面临诸多风险与挑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整合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职能，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等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等政策法规相继出台，网络法治建设更加健全，既规范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提升了主流新闻舆论影响力，也营造了清朗网络空间，为互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3）全面推进系统性变革，媒体融合发展迈上新征程。

2024 年是媒体融合发展作为国家战略实施十周年，我国媒体融合从“相加”走向“相融”，从“相融”推进“深融”。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深化主流媒体国际传播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明确了主流媒体改革的目标任务、重点和要求，为进一步建设系统联动、协同高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明确了方向路径。各级媒体在组织架构、流程机制、管理运营、队伍建设等方面深化系统性变革，充分发挥内容生产和资源聚合优势，拓展以“新闻+政务服务”为核心的多元公共服务，在技术应用、平台构建、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逐步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

（4）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媒体智能化转型。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深入，成为驱动媒体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人类在经历 PC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之后，正式进入了智能互联网时代。人工智能特别是大语言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催生了传媒行业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生产关系的新一轮变革，为媒体融合发展赋能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嵌入媒体信息采集、内容制作、产品分发以及用户反馈等全链条，重构媒体发展技术底座，

助力新闻生产传播提质增效。主流媒体积极探索智能化转型，大力培育先进生产力质态，打造全程、全息、全员、全效的新型主流媒体。

人民网是由人民日报社控股的上市公司。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排头兵、网上的人民日报和人民日报社媒体融合发展的“旗舰”，人民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宣传思想工作、新闻舆论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人民日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报道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政治责任。人民网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上连党心下接民心，扩大地域覆盖面、人群覆盖面、内容覆盖面，牢牢掌握网上舆论引导主动权主导权，发挥网络舆论的导向作用、旗帜作用、引领作用，守正创新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做“党的主张最专业的传播者，人民利益最坚强的捍卫者”。

公司聚焦内容主业，加强原创内容建设，打造观点评论、深度调查、权威解读、政策建议等内容原创精品，不断巩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龙头”地位。加强内容科技研发与应用，拓展内容运营、内容风控、内容聚合分发三大新型内容业务，加快在健康、体育、数据等相关垂直领域的拓展。依托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不断加大在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布局，以资本+技术双轮驱动，积极向科技型、智慧型企业转型，努力成为全媒体时代的内容科技领军企业，进一步拓展人民网的政治价值、传播价值、科技价值、平台价值和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下几类：

1. 广告及宣传服务业务：依托人民网官网、“人民网+”客户端以及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外网传媒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网络运营平台、活动及赛事服务平台，在网站、客户端、互动社区等页面、栏目上，通过文字链、图片、多媒体等表现形式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广告及宣传服务。

2. 内容科技服务业务：公司聚焦内容主业，发挥在内容领域的独特优势，在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科技体系的支撑下，为客户提供内容风控服务和聚合分发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图文、音乐、网络文学、动漫、音频、视频、公众号、小程序、游戏、广告、运营活动等；基于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各类网站、客户端、国内外社交媒体的建设及相关平台的内容运营服务。

3. 数据及信息服务业务：公司通过 SaaS 化产品向用户提供全流程舆情管理；通过自身运营及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通过移动平台，向用户提供新闻、舆情、生活、娱乐等信息服务；通过云、数、链三大数据平台，向用户提供大数据的“存、管、用”服务。

4. 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依托完备的技术设施、专业的网络及安全技术人员、先进的管理理念，面向社会用户提供网站建设、主机托管、网络接入等专业技术服务，同时依托专业研发体系，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软件平台建设服务。

5. 其他服务业务：公司开展的其他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426,381,535.35	5,467,227,211.64	-0.75	5,502,501,8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7,003,008.02	3,727,836,754.62	0.51	3,580,170,990.76
营业收入	2,087,800,889.60	2,115,290,668.66	-1.30	1,977,770,5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30,110.79	331,244,269.04	-36.84	310,664,6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775,287.95	273,291,054.64	-14.83	156,686,2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19,321.19	469,817,179.96	-38.10	374,569,73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9.06	减少3.46个 百分点	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30	-36.6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30	-36.67	0.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2,865,463.97	426,981,116.80	426,796,960.06	911,157,34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064,890.34	34,047,625.43	40,176,837.11	153,070,53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8,914,969.80	34,409,822.36	40,223,427.74	177,057,00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14,045,052.05	39,655,729.83	60,952,997.65	404,255,645.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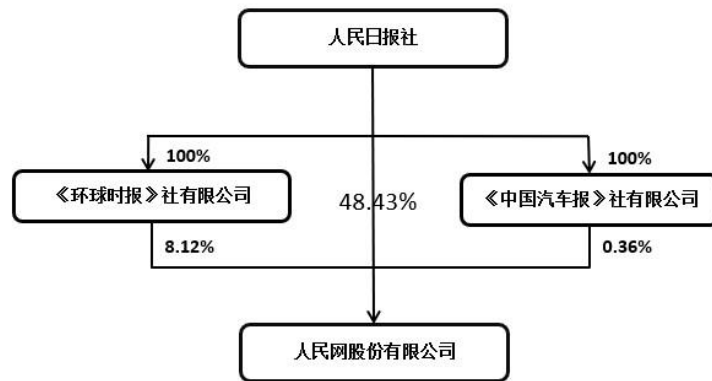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7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5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人民日报社	0	535,540,064	48.43	0	无		国有法人
《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	0	89,785,957	8.1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6,300,604	1.47	0	未知		国有法人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040,302	1.36	0	未知		国有法人
吕强	11,006,500	11,006,500	1.00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02,206	10,000,763	0.9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4,610,000	7,733,072	0.70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 — 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22,200	7,215,600	0.65	0	未知		未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	0	4,970,026	0.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0	4,031,864	0.36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的下属企业。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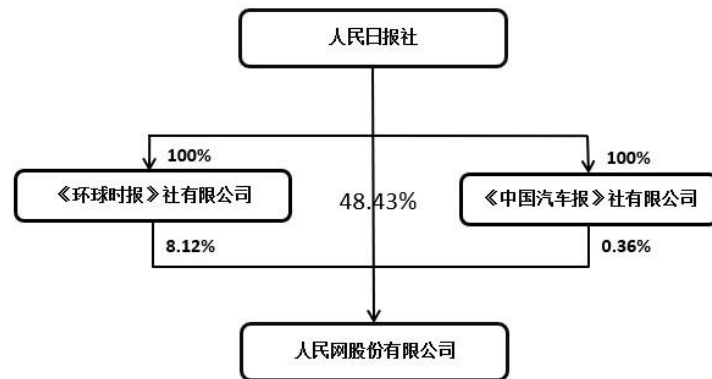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4.26 亿元，较年初下降 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0.5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8 亿元，同比下降 1.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下降 36.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 亿元，同比下降 14.8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 亿元，同比下降 38.1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